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微电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 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 [2021]33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0年3月12日,你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 浙商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0年3月13日-23日,你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资产池存入人民币4亿元,同时累计融出资金本金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1年。你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负债,导致少计负债4亿元。此外,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4亿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按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你公司应在2022年1月30日前披露上述负债账务处理情况及2020年年报更正情况,同时,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责令改正措施》提出的问题,将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0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66,941.57万元-86,941.57万元,同比增加2,188.76%-2,842.69%。

2. 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1,172.13万元-91,172.13万元,同比增加8,597.02%-11,012.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66,941.57万元-86,941.57万元,同比增加2,188.76%-2,842.6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1,172.13万元-91,172.13万元,同比增加8,597.02%-11,012.86%。

3、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00,728.08万元,较2020年的113,261.82万元增长77.22%。2021年度,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0,598.08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3,058.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2,188.76%-2,8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2,000万元-92,000万元	盈利:827.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8,597.02%-11,012.8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7.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已恢复正常。

1、报告期内有色金属行业铅、锌、铜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2、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产能恢复进度,以及精矿产品产量与销量符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综合上述因素,导致了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超过2,188.76%。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 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资产池存入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1年。你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负债,导致少计负债4亿元。此外,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4亿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8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8.4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向激光行业中游家用医疗健康领域等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拓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向激光行业中游家用医疗健康领域等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拓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炬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炬光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09.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6,507.43	24,353.74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6,702.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4,964.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03,175.15	101,021.4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炬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2022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8.4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09.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6,507.43	24,353.74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6,702.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4,964.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03,175.15	101,021.4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33.6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384.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4,353.74	4,882.91	2,233.75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50.74	150.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	–
合计		101,021.45	5,033.65	2,384.49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709.05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中,承销费用人民币10,852.16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856.89万元(不含增值税)中的人民币1,538.46万元(不含增值税)由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1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538.4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8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8.4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炬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投资额10,080.99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产后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同时可能会存在销售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5、尽管公司在激光医疗健康行业技术上经过多年潜心钻研和积累,拥有自己的技术优势,但在创新过程中,由于企业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技术创新存在一定的风险。

6、如未能在研发方向上做出正确判断,或未能收获预期的下游市场应用效果,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风险,对投资项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与英国Cyden公司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和《排他协议》,由于客户多次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同时供应商也多次对塑料光学件的模具进行修模,该协议的执行相比协议中预测进度略有延后,尚未进入量产阶段,如果Cyden不能履行上述协议,将对投资项目未来收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向激光行业中游家用医疗健康领域等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拓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向激光行业中游家用医疗健康领域等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拓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炬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炬光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2022年1月3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